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塔仁恒”）的提供的担保，是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，被担保人红塔仁恒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；此项担保风险可控、担保风险小；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京 许长龙 李 军

2017 年 5 月 24 日